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葉坤原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577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F749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102185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97年4月修訂「臺北縣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及其「附冊」於直轄市升格後是否繼續延用一案，惠請鑑定單位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2年5月14日電話紀錄辦理。
- 二、經查本局出版之鑑定手冊係為提供鑑定單位於處理損鄰事件鑑定時之參考文件，為避免因直轄市升格產生爭議及造成公會執行上之困擾，本局業以著手修正，惟手冊尚未修改完成前，仍請 鑑定單位繼續依據「臺北縣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及其「附冊」辦理損鄰鑑定案。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東南科技大學營建科技系、中國科技大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